**新北市○○○會辦事處組織簡則**(範例)

○年○月○日

1.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○條訂定之。
2. 本會辦事處設置如下：
   1. ○○辦事處：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
   2. ○○辦事處：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。
   3. ……
3. 辦事處之任務如下：
   1. 執行本會交辦事項。
   2. 辦理○○（區、社區、里）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。
   3. ……
4. 辦事處受本會之指揮監督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，並應蓋用本會團體圖記及理事長章。
5. 辦事處工作人員由本會人員調派，其管理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人民團體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辦事處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。
7.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.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